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 019877), 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 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 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 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 其中合伙人 196 名, 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 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 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 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 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 主要行

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丽娟，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3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会计师：张培琴，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玉薇，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十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3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70 万元。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审计费用主要依据公司业务审计范围及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等因素确

定，如遇审计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的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审计委员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公司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